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87號

原　　告　謙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804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2萬7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2萬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93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9,43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